

银行业：差异化、精细化监管， 风险权重有升有降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2023年2月22日

看好/维持

银行

行业报告

事件：2月18日，银保监会与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修订重构了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本文重点关注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修订，具体点评如下：

出台背景：《办法》是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的国内落地。2012年，原银保监会参考巴塞尔协议III，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三个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后续陆续完善了杠杆率（201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5、2018年），并实施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2021年），国内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不断完善。2017年，巴塞尔委员会修订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对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进行了改革。本次《征求意见稿》即是立足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2012年版资本管理办法进行的全面修订，旨在促进银行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将商业银行分三档管理，构建差异化监管体系。《办法》将银行划分为三档，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第一档：表内外资产余额 ≥ 5000 亿，境外债 ≥ 300 亿；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第二档：表内外资产余额 ≥ 100 亿，境外债 > 0 亿；规则相对简化。第三档：表内外资产余额 < 100 亿，境外债务为0；进一步简化规则，并引导聚焦县域与小微服务。差异化资本监管并不会降低资本要求，在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前提下，减轻了中小银行的合规成本。考虑到国内资产余额5000亿以上银行总资产占比较高，我们主要关注第一档银行的计量规则，详见表1。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变化：细化资产类别，风险权重有升有降。《办法》对银行风险资本管理更加细化，新增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分类；下调地方债、对公、信用卡风险权重，上调银行同业债权风险权重。总体上体现了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同业的监管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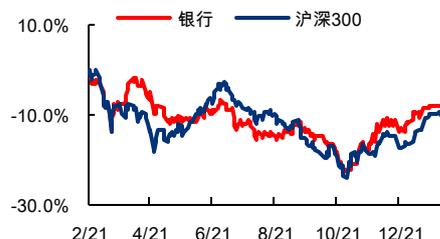
- **新增资产类别：**《办法》增加、细化了资产类别，包括房地产风险暴露、项目融资风险暴露、股权投资等。其中，房地产风险暴露较重要，主要有三项。
 - ①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区分符合审慎要求和其他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权重分别为100%、150%，总体趋严（原规则下均为100%）。
 - ②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根据贷款价值比进行分层计量，同时区分还款是否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符合审慎要求。由于我国按揭贷款首付比例较高、贷款价值比较低，因此整体权重预计小幅降低。
 - ③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计量规则与住房按揭贷款类似。
- **风险权重下调：地方政府、对公、信用卡风险权重总体放松。**
 - ①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风险权重由20%调整为10%；专项债券权重不变。**
 - ② **投资级公司、中小企业风险权重由100%调整为75%、85%；其他一般公司风险权重不变。**
 - ③ **合格交易者信用卡的风险权重由75%调整为45%，其他零售贷款风险权**

未来3-6个月行业大事：

2023年3-4月：上市银行披露年报

行业基本资料		占比%
股票家数	51	1.07%
行业市值(亿元)	94835.92	10.29%
流通市值(亿元)	62443.51	8.8%
行业平均市盈率	4.66	/

行业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林瑾璐

021-25102905

linjl@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19070002

分析师：田馨宇

010-66555383

tianxy@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2107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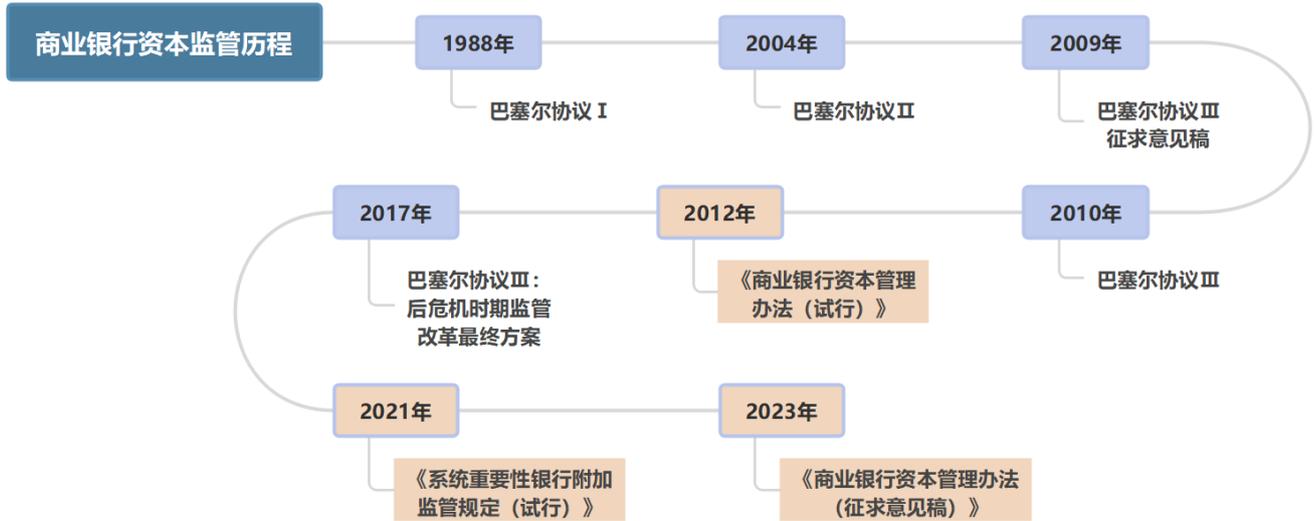
重不变，利好信用卡业务占比高、客户基础优异的银行。

- **风险权重上调：同业债权、银行次级债风险权重上调。**①同业债权风险权重整体上调：旧办法仅按原始期限3个月以内（20%）、3个月以上（25%）区分风险权重。《办法》将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划分为A+、A、B、C级，对不同等级商业银行采用差异化风险权重标准，预计我国大部分银行被评为A级（3个月以内、其他风险权重分别为20%、40%），风险权重总体将有所上升。②商业银行次级债风险权重由100%上调为150%。

对行业整体影响不大，个体因资产结构分化。根据银保监会的测算，《办法》实施后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同时，设置了超10个月的过渡期，给予银行准备时间，预计对行业资本充足率整体影响不大、能够实现平稳过渡。从业务板块来看，零售业务、非房对公、地方债投资节约资本，对公开发贷、银行次级债投资、同业业务的资本占用有所提高。我们预计，资产端零售贷款、对公非房贷款（特别是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占比高的银行相对收益；长期来看，有助于引导银行业务脱虚向实、优化资产结构。

投资策略：《办法》对银行风险资本管理更加差异化、精细化，新增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分类，风险风险权重有升有降，总体上体现了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同业的监管取向。预计对行业资本充足率整体影响不大，资产端零售贷款、对公非房贷款（特别是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占比高的银行相对收益；长期有助于引导银行业务脱虚向实、优化资产结构。我们认为，随着经济复苏，重点领域政策持续宽松，企业、居民端市场化融资需求改善，商业银行经营环境、风险预期有望持续改善。当前板块估值仍处历史低位，4Q22机构持仓仅微幅提升，估值修复空间较大。重点推荐：（1）稳地产政策加码缓释资产质量压力，消费信贷和财富管理业务回暖催化估值回升：招商银行、平安银行；（2）江浙区域优质中小银行，成长性持续凸显：宁波银行、常熟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风险提示：稳增长政策不及预期导致经济失速下行、地产融资政策或销售恢复不及预期导致房企资金链断裂触发表内表外信用风险等。

图1：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历程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巴塞尔委员会、东兴证券研究所

表1：《征求意见稿》信用风险权重主要调整（阴影部分为新增项目，绿色为权重下降，红色为权重提高）

项目	权重		现行权重
1. 现金类资产		不变	
1.1 现金	0%		
1.2 黄金	0%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0%		
2.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不变	
2.1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风险暴露	0%		
2.2 对中国人民银行的 ^{新增} 风险暴露	0%		
2.3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0%		
2.4 对评级 AA-以下，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20%		
2.5 对评级 A-以下，BBB-（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50%		
2.6 对评级 BBB-以下，B-（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00%		
2.7 对评级 B-以下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50%		
2.8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风险暴露	100%		
2.9 对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欧洲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机制等的风险暴露	0%		
3.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3.1 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3.1.1 对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0%	不变	
3.1.2 对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风险暴露			
3.1.2.1 一般债券	10%	下降	20%
3.1.2.2 专项债券	20%	不变	
3.1.3 对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20%	不变	
3.2 对经银保监会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50%	新增	
4.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	0%	不变	
5. 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5.1 对评级 A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20%	下降	25%
5.2 对评级 AA-以下，A-（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50%	不变	
5.3 对评级 A-以下，B-（含）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00%	不变	
5.4 对评级 B-以下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50%	不变	
5.5 对未评级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100%	不变	
6.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6.1 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0%	不变	
6.2 对评级 A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20%	提高	0%
6.3 对评级 AA-以下，A-（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30%	提高	0%
6.4 对评级 A-以下，BBB-（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50%	提高	0%
6.5 对评级 BBB-以下，B-（含）以上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100%	提高	0%
6.6 对评级 B-以下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150%	提高	0%
6.7 对未评级的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50%	提高	0%
7.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7.1 对境内外其他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7.1.1 对 A+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分级	境内商业银行仅区分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20%）、3 个月以上（25%）。境外商业银行按外部评级区分，在 25%-150%之间。
7.1.1.1 对 A+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20%	不变	20%
7.1.1.2 对 A+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30%	提高	25%
7.1.2 对 A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1.2.1 对 A 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20%	不变	20%
7.1.2.2 对 A 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40%	提高	25%
7.1.3 对 B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1.3.1 对 B 级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或因跨境货物贸易而产生	50%	提高	20%

的原始期限六个月（含）以内的风险暴露			
7.1.3.2 对 B 级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暴露	75%	提高	25%
7.1.4 对 C 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150%	提高	20%/25%
7.2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7.2.1 对投资级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75%	下降	100%
7.2.2 对一般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100%	不变	
8.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8.1 对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			
8.1.1 对投资级公司的风险暴露	75%	降低	100%
8.1.2 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	85%	降低	100%
8.1.3 对小微企业的风险暴露	75%	不变	
8.1.4 对其他一般公司的风险暴露	100%	不变	
8.2 对专业贷款的风险暴露			
8.2.1 对项目融资的风险暴露		新增	
8.2.1.1 运营前阶段的项目融资	130%	新增	100%
8.2.1.2 运营阶段的项目融资	100%	新增	100%
8.2.2 对物品融资的风险暴露	100%	新增	100%
8.2.3 对商品融资的风险暴露	100%	新增	100%
9.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9.1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9.1.1 对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9.1.1.1 对合格交易者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以记账本位币计价）（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45%	降低	75%
9.1.1.2 对其他监管零售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75%	不变	
9.1.2 对其他个人风险暴露（不存在币种错配情形）	100%	提高	75%
9.1.3 对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	150%	提高	75%
1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新增	按一般企业债权
10.1 对符合审慎要求的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100%	不变	100%
10.2 对其他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150%	提高	100%
11.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新增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权重均为 50%
11.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1.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40%	下降	50%
11.1.1.3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45%	下降	50%
11.1.1.4 贷款价值比在 80%至 90%（含）	70%	提高	50%
11.1.1.5 贷款价值比在 90%至 100%（含）	75%	提高	50%
11.1.1.6 贷款价值比在 100%（不含）以上	交易对手 风险权重	提高	50%
11.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	提高	50%

	风险权重		
11.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1.2.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50%	不变	50%
11.2.1.3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60%	提高	50%
11.2.1.4 贷款价值比在 80%至 90%（含）	75%	提高	50%
11.2.1.5 贷款价值比在 90%（不含）以上	105%	提高	50%
11.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50%	提高	50%
11.3 向个人发放的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50%	提高	50%
12.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新增	
12.1 还款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1.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65%		
12.1.1.2 贷款价值比在 60%（不含）以上	交易对手 风险权重		
12.1.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 风险权重		
12.2 还款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2.1 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2.1.1 贷款价值比在 60%（含）以下	75%		
12.2.1.2 贷款价值比在 60%至 80%（含）	Max (90%, 交易对手 风险权重)		
12.2.1.3 贷款价值比在 80%（不含）以上	110%		
12.2.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50%		
13.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			
13.1 商业银行自用不动产	100%	不变	
13.2 商业银行非自用不动产			
13.2.1 因行使抵押权等方式而持有并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的非自用不动产	100%	不变	
13.2.2 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400%	降低	1250%
14. 租赁资产余值	100%	不变	
15. 股权			
15.1 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不变	
15.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不变	
15.3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不变	
15.4 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400%	新增	
15.4.1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	250%	新增	
15.5 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	400%	新增	
15.5.1 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	250%	新增	
15.6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250%	不变	1250%

16. 对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6.1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新增	
16.2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提高	100%
16.3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新增	
16.4 持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务工具	150%	新增	
17. 对合格资产担保债券的风险暴露		新增	
17.1 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债券			
17.1.1 评级为 AA-（含）以上	10%		
17.1.2 评级为 AA-以下，BBB-（含）以上	20%		
17.1.3 评级为 BBB-以下，B-（含）以上	50%		
17.1.4 评级为 B-以下	100%		
17.2 不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债券			
17.2.1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A+级	15%		
17.2.2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A 级	20%		
17.2.3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B 级	35%		
17.2.4 债券发行银行风险级别为 C 级	100%		
18. 已违约风险暴露（不含股权投资）		新增	
18.1 以居住用房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	100%		
18.2 对其他已违约风险暴露			
18.2.1 减值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150%		
18.2.2 减值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100%		
19. 其他			
19.1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50%	不变	
19.2 其他表内资产	100%	不变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东兴证券研究所

相关报告汇总

报告类型	标题	日期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4Q22 盈利增速改善，资产质量指标平稳——2022 年商业银行监管数据点评 -20230220	2023-02-20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落地，长期利好银行风险管理-2023-2-13	2023-02-13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1 月社融、信贷开门红，看好银行估值修复行情-2023-2-13	2023-02-13
行业深度报告	银行业跟踪月报（2023 年 1 月）：信贷开门红可期，低估值修复在路上-2023-2-3	2023-02-03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4 季度基金重仓比例小幅提升，优质核心标的持仓回升-2023-1-30	2023-01-30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12 月信贷需求筑底，看好银行估值修复行情-2023-1-11	2023-01-12
行业深度报告	2023 年银行业投资策略：政策托底，柳暗花明	2022-12-01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稳增长政策加速落地，9 月社融信贷超预期——9 月社融数据点评	2022-10-12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周度跟踪：首笔“保交楼”专项借款落地，有助于缓释相关风险隐忧	2022-09-29
行业普通报告	银行业周度跟踪：存款利率下调缓解息差压力，继续看好优质区域性银行-2022-9-18	2022-09-19
公司普通报告	邮储银行（601658）：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财富管理战略成效显著-20221027	2022-10-27
公司普通报告	邮储银行（601658）：财富管理带动中收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健-20220822	2022-08-23
公司普通报告	兴业银行（601166）：业绩高增，商行+投行战略深入推进	2022-03-26
公司普通报告	平安银行（000001）：营收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201025	2022-10-25
公司普通报告	平安银行（000001）：盈利实现较高增速，资产质量保持稳健-20220817	2022-08-18
公司普通报告	招商银行（600036）：战略和客户优势持续，关注长期投资价值	2022-04-25
公司普通报告	招商银行（600036）：大财富管理开局出色，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2022-03-21
公司普通报告	宁波银行（002142）：息差企稳回升，资产质量持续优异-202201028	2022-10-28
公司普通报告	宁波银行（002142）：多元利润中心支撑非息高增，资产质量保持优异-20220826	2022-08-27
公司普通报告	光大银行（601818）：财富中收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2022-10-31	2022-10-31
公司深度报告	光大银行（601818）：财富管理、云缴费释放增长潜力，盈利能力提升可期	2022-10-20
公司普通报告	杭州银行（600926）：高成长性持续，不良率创新低-202201027	2022-10-27
公司普通报告	杭州银行（600926）：规模扩张提速、中收增长亮眼，业绩再创新高-20220819	2022-08-20
公司普通报告	常熟银行（601128）：信贷投放提速，净利润保持高增 20230116	2023-01-16
公司普通报告	常熟银行（601128）：净息差高位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2201028	2022-10-28
公司普通报告	江苏银行（600919）：盈利高增，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2201031	2022-10-31
公司普通报告	江苏银行（600919）：盈利增速抬升，净息差逆势走阔-20220829	2022-08-30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简介

林瑾璐

英国剑桥大学金融与经济学硕士。多年银行业投研经验，历任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天风证券银行业分析师。2019年7月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金融地产组组长。

田馨宇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从事银行业研究。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报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东兴证券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6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54070

传真：010-66554008

上海

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200082

电话：021-25102800

传真：021-25102881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6F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3239601

传真：0755-23824526